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建议修改内容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	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
	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	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
	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	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厅深府办复
	复(1993)897 号《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	(1993) 897 号《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
	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,以	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,以募
	募集方式设立;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	集方式设立;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
	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(营业执照号码:企	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 <u>。公司现在的统一社会</u>
	股合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)。	信用代码为: 91440300618815121H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	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
	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	份。但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
	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
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	并;
	并;	(三) <u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</u>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。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	(五) <u>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</u>
	份的活动。	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_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
		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
		份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
		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
		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	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
		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
		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
		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: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层或董事 会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,使用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 为出席。

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,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经过身份验证后,方 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 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

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: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层或董事 会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<u>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</u>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,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经过身份验证后,方 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

6

5

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,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/2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;
 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 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 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;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应由 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 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 关联交易等事项: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; 根据董 事长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 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;决定 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|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>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,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/2。

>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 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 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;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应由 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 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 关联交易等事项: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: 根据董 事长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 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;决定 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7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:

(十六)制定绩效评估奖励办法,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:

(十六)制定绩效评估奖励办法,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;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<u>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</u>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8